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9號

01
02
03 原 告 曹永和
04 曹宇誠
05 曹家瑋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12 被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15 被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18 被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2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22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0萬元（100萬元+200萬元
23 +700萬元+80萬元=108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540
24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25 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提出原告之被繼承人盧庭鈺(身分證Z000000000、民國00年0月00
27 日生)之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。及她何時自台豐高爾夫球場退
28 休？

29 儘可能提出(有效)保單資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